#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编号：HL-JL-201901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城市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白发改投字[2016]7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城市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白城市区及岭下镇。

2.3 招标范围：一标段：为白城市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二标段：为白城市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设计。

2.4 勘察周期：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共30日历天；设计周期：签订设计合同后20天。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勘察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6——2018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二标段设计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道路工程专业甲级、给水工程乙级、排水工程乙级、燃气工程乙级、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6——2018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二标段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和吉建管【2016】1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日内在白城市办理外埠备案手续。

3.6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3月04日至2019年03月0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凡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cggzy.gov.vn/>）上注册信息并办理诚信入库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符合吉建招（2016）9号文件关于规范招标文件条件设置中的第四条）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白城市政务大厅六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白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联系人：白科长

电  话：0436-3216118

招标代理机构：锦州华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686699649

监督部门：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电话：13644368855